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
场内简称	香港大盘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434,699.68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

	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香港大盘 LOF	华宝香港大盘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香港大盘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1	0063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8,847,879.75 份	72,586,819.9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大盘 LOF	华宝香港大盘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06,747.94	8,374,248.27
2.本期利润	4,029,699.24	1,370,326.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0.01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762,821.39	94,458,518.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75	1.301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香港大盘 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	1.99%	0.48%	2.06%	1.50%	-0.07%
过去六个月	20.40%	1.88%	17.40%	1.91%	3.00%	-0.03%
过去一年	39.91%	1.64%	34.93%	1.67%	4.98%	-0.03%
过去三年	37.82%	1.57%	29.33%	1.59%	8.49%	-0.02%
过去五年	18.21%	1.55%	7.78%	1.57%	10.4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5%	1.43%	13.91%	1.46%	16.84%	-0.03%

华宝香港大盘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	1.99%	0.48%	2.06%	1.41%	-0.07%
过去六个月	20.10%	1.88%	17.40%	1.91%	2.70%	-0.03%
过去一年	42.44%	1.65%	34.93%	1.67%	7.51%	-0.02%
过去三年	39.15%	1.57%	29.33%	1.59%	9.82%	-0.02%
过去五年	18.39%	1.55%	7.78%	1.57%	10.6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1%	1.49%	-2.21%	1.51%	12.12%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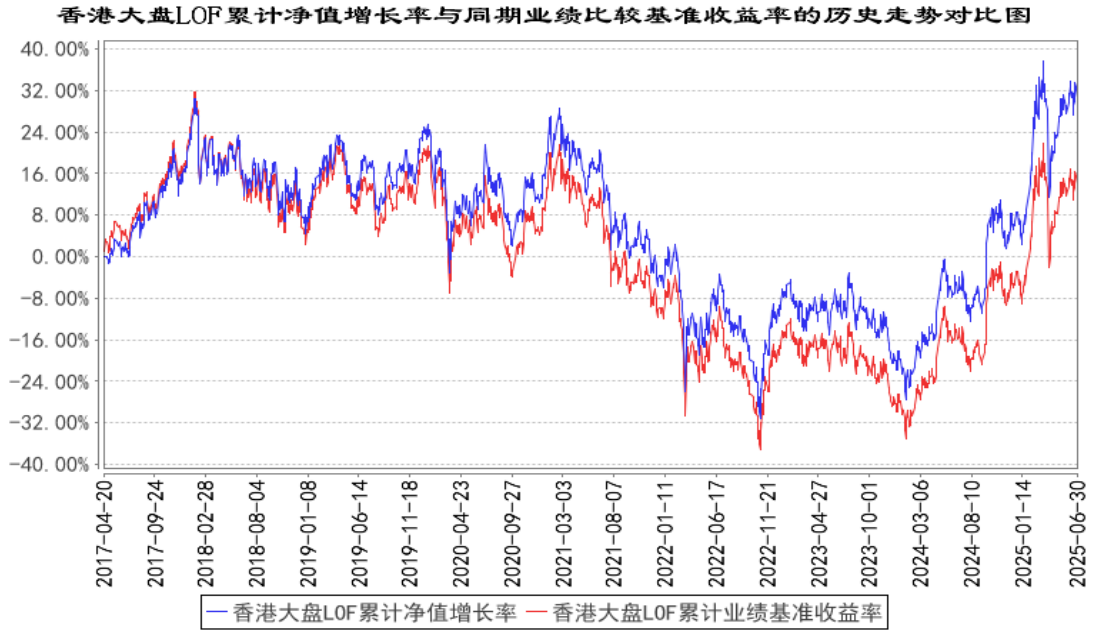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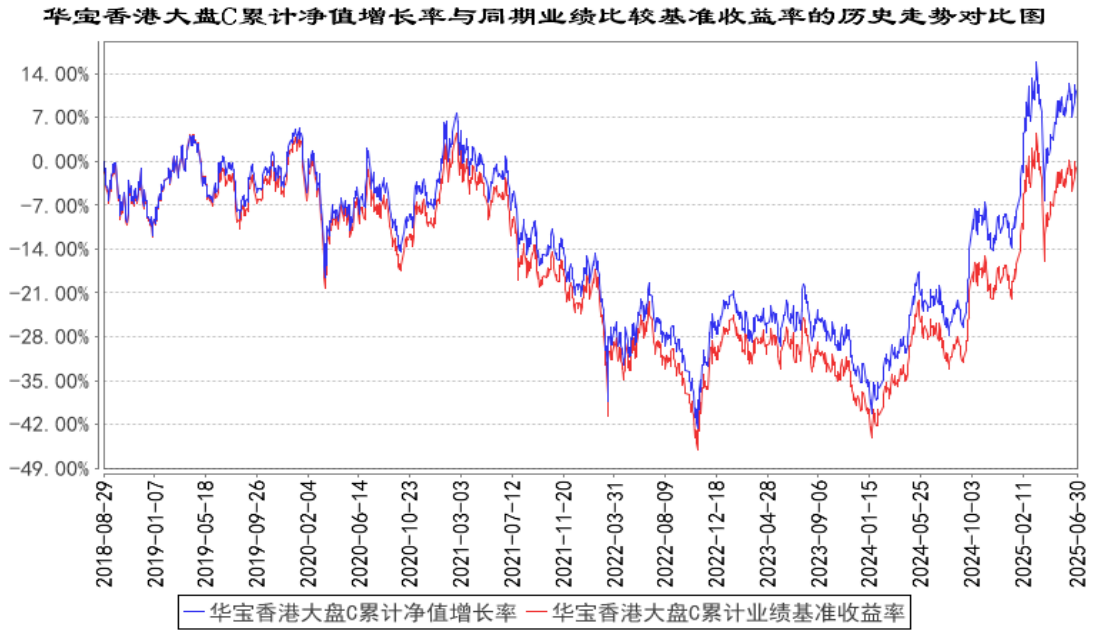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17-04-20	-	21 年	博士。先后在德亚投资(美国)、华宝基金、汇丰证券(美国)从事风险管理、投资研究等工作。2011 年 6 月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策略分析师、策略部总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1-05-11	-	15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

					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25 年二季度，港股市场先抑后扬。二季度，国内经济继续有序恢复。制造业 PMI 6 月录得 49.7%，连续两月回升（5 月 49.5%），新订单指数自 3 月以来首次重返扩张区间（50.2%）。1-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高于 2024 年同期 0.1 个百分点。虽然 6 月社零增速在五一、端午假期需求集中释放后有所放缓，但消费增长仍有较好支撑。在国内经济继续有序恢复的同时，海外新一届政府的对外政策依然有增加新兴市场波动的风险。虽然美联储在去年 9 月开启了降息周期，在上半年评估关税对于美国经济和通胀的影响的时候美联储更倾向于选择观望而不是继续降息。虽然从去年 9 月底开始，国内的政策开始集中发力以稳定经济，但全球市场风险偏好依然会短期影响港股的走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98%，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89%;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014,707.84	92.48
	其中：股票	298,014,707.84	92.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85,958.84	6.73
8	其他资产	2,552,991.07	0.79
9	合计	322,253,657.75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98,014,707.8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4.54%。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84,619,871.52	26.84
科技	39,211,241.83	12.44
公用事业	-	-
非必须消费品	66,227,523.47	21.01
必须消费品	2,318,486.96	0.74
能源	14,862,869.90	4.72
金融	78,433,427.04	24.88
房地产	3,946,746.33	1.25
医疗保健	3,827,928.36	1.21
工业	1,761,955.80	0.56
材料	2,804,656.63	0.89
合计	298,014,707.84	94.54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95,500	43,806,886.18	13.90
2	09988	阿里巴巴-W	423,400	42,395,935.37	13.45
3	01810	小米集团-W	571,800	31,261,107.95	9.92
4	00939	建设银行	3,409,000	24,621,993.40	7.81
5	03690	美团-W	173,280	19,800,243.81	6.28
6	00941	中国移动	195,500	15,528,730.20	4.93
7	01398	工商银行	2,598,000	14,736,710.74	4.68
8	01211	比亚迪股份	116,000	12,958,809.50	4.11
9	03988	中国银行	2,635,000	10,957,626.42	3.48
10	02318	中国平安	211,000	9,592,209.28	3.0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

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23,812.2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9,178.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52,991.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香港大盘 LOF	华宝香港大盘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901,029.54	80,329,834.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7,498,686.17	32,556,772.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551,835.96	40,299,787.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847,879.75	72,586,819.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23~20250425,20250509~20250516,20250609~20250630	51,497,579.57	0.00	0.00	51,497,579.57	21.3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